附件11

**工业产业链示范项目**

一、支持重点

（一）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度大，经济效益好，近年“无中生有”企业实施的重大制造业项目。

1、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申报单位需是2018年以来（包括2018年）新注册成立的“无中生有”企业。

2、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需是在省内实施的、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工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项目计划总投资原则上在10亿元以上项目（含10亿元）。

（3）申报项目需为2020年以来投产或当前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纳入2022年省工信厅项目调度体系。

（4）申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

（5）申报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6）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3、其它条件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二）工业升级改造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方向，通过技术改造“有中生新”，实现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减排落实“双碳”，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目标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1、申报方向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1311至4390之间）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制造业投资项目，以及新建、扩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的制造业投资项目。2022年重点支持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方向。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能够实现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减排节能降耗落实“双碳”、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等目标。

（1）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运用先进传感技术、数字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等改造现有生产装备，加快工业机器人、数控化生产线、智能物料配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应用的产业化项目。

（2）绿色化改造项目。应用先进节能、节水、环保技术装备，进行绿色化改造的产业化项目；利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化项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行动，以安全、环保、节能标准推动企业“进区入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产业化项目。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定义及年度申报方向。

（2）申报项目需在省内实施并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项目设备费（含软件）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

（4）申报项目需为2020年投产或当前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纳入2022年省工信厅项目调度体系。

（5）申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

（6）申报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7）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其它条件：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推进我省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三大体系建设以及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项目。

1、申报方向

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

**1.网络体系建设。**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②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项目。

**2.平台体系建设。**①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②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③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3.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要求，支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工控安全领域项目。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项目。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已开展IPV6部署应用、应用国产商用密码的申报单位优先。

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需在省内实施，符合支持方向，业态模式先进，具有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2）申报项目需为2020年以来投入运行或当前在建项目。

（3）申报单位需开展两化融合周期性自评估并形成评估结果（评估平台为：https://cspiii.com/）。

（4）对于申报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安全体系建设）项目，需提交企业分类分级核查定级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以及企业整改报告；

（5）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其它条件：

（1）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2）所有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为申报主体的企业，需纳入“吉林省软件企业年报名录库”。

（四）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弥补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弱项、短板，增强产业链韧性，竞争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优做强的产业化项目。

 1、申报方向

（1）汽车产业。发动机产业链配气机构；车身附件产业链车锁套件；内部饰件产业链前后端模块；空调系统产业链预热器；智能网联产业链控制执行系统、信息通信系统、环境感知系统；电子电装产业链电机、半导体；制动系统产业链线控制器；传动系统产业链四轮驱动传输；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电锥、储氢罐、空压机；纯电混电汽车产业链动力电池；发动机产业链发动机构造、燃油供给系统、点火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变速箱产业链换挡叉、同步器齿毂、自动变速器；智能网联产业链智能决策系统；电子电装产业链继电器、传感器；电器件产业链喇叭、刮水器、玻璃清洗器；行驶系统产业链轮胎、悬架控制、减震器；纯电混电汽车产业链驱动电极、电控等。

（2）食品产业。蛋品加工产业链蛋壳；蔬菜加工产业链蔬菜罐头、脱水蔬菜；饮料加工产业链固体饮料；杂粮加工产业链马铃薯；稻米加工产业链稻米副产品；蛋品加工产业链蛋黄液；水产品加工产业链冷鲜制品、水产品深加工；乳品加工产业链固态乳制品；水果坚果加工产业链水果；蔬菜加工产业链速冻蔬菜；食用菌加工产业链食用菌深加工产品；饮料加工产业链果蔬汁、动植物饮料；矿泉水加工产业链专用矿泉水、矿泉饮料等。

（3）石化产业。氢氰酸产业链氢氰酸；丙烯产业链聚丙烯；氯气产业链四氯苯酐、四氯苯醌、邻/对氯甲苯、氯乙酸；烧碱产业链水合肼、甲酸钠、双乙酸纳、甲基淀粉钠；电石产业链电石、乙炔；煤化工合成气产业链煤化工合成气；二氧化碳产业链黄原酸化合物；氢氰酸产业链氰化钠、丙酮氰醇、蛋氨酸；乙烯产业链乙烯、氯乙烷；丙烯产业链丙烯、丙烯腈、环氧丙烯；烧碱产业链烧碱；盐酸产业链盐酸；乙烯产业链乙烯产业链环氧乙烷；氯气产业链三氯化磷、氯化氢；次氯酸钠产业链次氯酸钠；煤化工合成气产业链合成气甲醇；氢能产业链纯水氢气等。

（4）装备产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网络控制系统；牵引电机；牵引变压器；牵引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牵引变流器；车门；风挡装置；空调系统；受电弓；车钩及缓冲装置；车窗；辅助供电系统等。**其它装备制造产业，**通用航空产业链飞机制造；冰雪装备产业链索道、造雪机、压雪机、雪地交通设备、浇水机、辅助训练设备；通用航空产业链无人机、发射装备、数据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打印；农机装备产业链拖拉机等。

（5）医药产业。原料药产业链化学合成药、生物发酵药、天然化学药；制剂产业链临床急需创新药、专利到期仿制药、临床短缺药；基因工程药物产业链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疫苗产业链基因工程疫苗；中药饮片产业链配方颗粒；治疗类器械产业链空腔科、医用康复；治疗类器械产业链透析器械、物理治疗、植入器械、医用成像等。

（6）冶金建材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合金结构钢；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产业链石墨；先进建筑材料产业链先进陶瓷、特种玻璃；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镁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链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产业链纳滤膜；新型能源材料产业链镍钴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新型能源材料产业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3d打印材料产业链金属材料；石墨烯材料产业链石墨烯薄膜、石墨烯粉体。**冶金产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业链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业链镁合金、金压延、镁压延、钨钼压延。**建材产业**，非金属矿采选产业链宝石玉石采选、石棉云母矿采选等。

（7）轻纺产业。纺织原料产业链羊毛纤维、涤纶纤维、亚麻纤维；纺织原料产业链聚丙烯、棉纤维；沙线、坯布生产产业链棉印染、坯布、亚麻纱、毛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家纺及装饰用纺织品。

（8）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电装产业链电机、半导体；信息安全产业链扫描仪、打印机；IT基础设置产业链交换机、储存、CPU芯片;新型显示产业链LED屏、OLED屏、TFT-LED屏、LED灯、OLED灯；CMOS产业链CMOS；电子电装产业链继电器、传感器；信息安全产业链PC机；IT基础设置产业链服务器等。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需是在省内实施的，未获得省级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申报项目设备费（含软件）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

（3）申报项目需为2020年以来投产或当前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纳入2022年省工信厅项目调度体系。

（4）申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

（5）申报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6）项目产品能够为省内外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配套。

（7）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其它条件：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五）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提高我省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的产业化项目。推动首台（套）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1、申报方向

（1）关键基础材料。

进一步健全基础材料产业体系，提高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大幅提升保障能力。提高重点领域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提升制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重点发展汽车、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工程等领域推广应用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显示材料。

（2）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重点发展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广应用的高效内燃机，氢燃料电池系统，电堆、双极板、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等核心组件，车载传感器、环境感知系统，动力电池总成、驱动电机、燃料电池及核心组件、车规级芯片，CMOS、云计算处理器、超精密液压元器件、氮气平衡器、静压轴向伺服作动器、航空标准件、高精度长寿命模具、传感器、激光器、功率半导体器件。

（3）先进基础工艺。

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促进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先进制造工艺、绿色制造工艺、智能制造工艺，全面提升基础工艺水平，加快先进基础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推广应用。重点发展在机械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制备、增材制造等领域推广应用的轻量化车身热成型、铝及镁合金精密成型铸造，汽车金属、非金属材料成型工艺，人参无根组胚、基因和蛋白质重组、玄武岩纤维拉丝、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备、高铁轮对激光熔覆修复、医用植入器材3D打印、旋压成型、晶圆检测、紫外光刻、芯片封装、激光通信、激光加工、激光医美、超快激光精密微加工技术及工艺。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方向。

（2）申报项目需是在省内实施的，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申报项目需为2020年以来投产或当前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纳入2022年省工信厅项目调度体系。

（4）申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

（5）申报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6）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其它条件：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二）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三）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四）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负责。

　　（五）申报项目已入选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名单（吉工信办联〔2022〕4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六）其它申报条件要求详见各领域推荐指南。

三、相关要求

（一）关于投资额度认定。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中，确切说明分期建设的项目，以当期工程总投资额作为计划投资。对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中未明确该项目是分期建设的，以核准、备案文件为准。

（二）认真开展项目审核。工信部门要严格开展审核，避免打包推荐、联合体推荐、重复推荐、虚报投资推荐等问题发生。

（三）项目资金补助方式。本次项目采取无偿补助的方式。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单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此次申报采取纸质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打印纸质材料报工信局（一式二份）。

（一）县工信局组织申报。

（二）县工信局负责项目筛选推荐，提出支持项目名单。

（三）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审核，并制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

　　五、优先支持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实施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一）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传感器、玉米深加工等省政府要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项目实施企业。

　　（二）通过国家级认证的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三）列入工信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导向计划项目实施企业。

　　（四）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

　　（五）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六）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七）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

　　（八）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cspiii.com）中填报自评估问卷，并提交自评估报告企业。

　　（九）其它获工信部、财政部相关荣誉企业（项目）。

　　六、程序要求

　　（一）减轻基层负担。申报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各项要求。

　　（二）确保材料质量。各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并提供信息资料，确保网络、纸质资料内容一致，且申报资料规范、完整，复印件清晰。

　　（三）严格审核把关。县工信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初审，对项目合规性、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申报单位信用信息等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择优推荐。

　　（四）强化日常监管。申报文件中要明确项目单位负责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负责人，加强项目监管，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七、项目受理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李明徽

联系电话：8259905